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发表了下列一项郑重声明：

“中国政府多次声明，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现在，为了对拉丁美洲无核区作出具体保证，我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中国决不对拉丁美洲无核国家和拉丁美洲无核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在这些国家和这一地区试验、制造、生产、储存、安装或部署核武器，或使自己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通过拉丁美洲国家的领土、领海和领空。”³¹

1. 重申它的信念：为了发挥任何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最大效能，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合作是必须的，而且这种合作的方式应为承担依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2. 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特别感到满意；

3. 又满意地欢迎，作为初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发表的郑重声明，其因此而承担的义务与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所含的各缔约国的义务相似，并请中国政府设法寻求使其能够尽速加入这个议定书的程序；

4. 对其他两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还没有注意大会在四个不同的决议中发出的紧急呼吁，表示遗憾，并再度要求它们不再拖延，立即签署并批准这个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5. 决定在它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九三五号决议（X X VII）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并将这些国家为执行这项决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第二十八届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九三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二（X X VII）。宣布 印度洋为和平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第二八三二号决议（X X VI），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4段规定提出的报告，³²该段是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注意到该决议第2段和第3段所规定的协商工作还没有进行，

深信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目标的实现，对于巩固国际和平及安全，必有很大的帮助，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二日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乔治敦宣言中，对大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表示满意，并同意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应该采取其他步骤，来执行该项宣言，

1. 敦促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商国，支持印度洋应为和平区的概念；

2. 决定设立一个印度洋专设委员会，委员不超过十五名，负责研究这项提议所涉的问题，特别考虑到可以采用何种实际措施，以促进大会第二八三二号决议（X X VI）的各项目标，同时妥为顾到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在安全上的利益及任何其他国家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利益，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并决定专设委员会应由下列国家组成：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参看A/C.1/1028。

³² A/8809。

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³³

4.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专设委员会履行职务时给予合作；

5. 请秘书长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大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三(X X VII)。加强国际安全 宣言的执行

大会，

审议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念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 X V)所载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并忆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实施这项宣言的大会第二八八〇号决议(X X VI)，

满意地注意到双边、区域和多边范围内令人鼓舞的趋向和国与国间关系改善的发展，有助于国际安全的加强，

同时对于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和其他情况的继续存在，深表关切，这种情况需要国际大家庭的迫切注意，以便加强国际安全，

认识到：根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对于和国际安全的加强密切相关的问题——裁军和发展的协调处理，包括发展集体经济安全的概念在内，将有助于更精确地识别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

重新肯定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加强国际安全的基本要素，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⁴

1. 庄严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载的一切原则

和规定，以及其对所有国家的迫切呼吁，要求它们毫不迟延地贯彻执行宣言的全部规定；

2. 希望目前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关系上的有利趋向，包括在世界各个地区设立和平合作的区域在内，将继续下去，并希望为了这个目的所做的努力将会进行并加紧进行，从而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

3. 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并根据宪章的规定，采取措施，来消除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武装冲突，并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人统治，以及其他依然存在于世界各地、使人民无法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情况；

4. 重新肯定对于任何国家在行使处置自然资源的主权时所用的任何措施或压力，都是悍然违犯宪章规定的民族自决和不干预原则，这种措施如果采取，很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5. 相信协调讨论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裁军、维持和平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等，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联合国的政治和外交方面的效能，包括大会的工作在内，这样就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大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九(X X VII)。保存国家现有
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
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
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

A

大会，

回顾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六七号决议(X X III)、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五〇号

³³ 参看A/8976。

³⁴ A/8775和Add.1—4。